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昕、黄晓亮、胡一元、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德外支行发放的不超过9,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5.1%左右公司拟使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董事何昕先生、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动力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奇正”)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振平,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最大限度的调配资源及整合资金,公司首先拟将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动力源”)100%股权转让至迪赛奇正,其次在前述事项办理完成后拟将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100%的股权以16,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振平。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拟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公司将香港动力源100%股权转让给迪赛奇正的事项办理完成后开始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陈振平,男,4405271973********,专业投资人。

经核查,陈振平资信状态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 39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123.9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截止披露日,迪赛奇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80.98	17,204.67
净资产	12,887.29	13,538.4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96.69	15,046.94
净利润	587.20	606.0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部分资产、人员、债务、权利及义务等分立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2025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交易由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划转剥离资产后的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剥离资产后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总资产为17,204.67万元,总负债为3,666.22万元,净资产为13,538.4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9,974.12万元,负债总额为3,666.22万元,净资产为16,307.90万元,评估增值2,769.44万元,增值率为20.46%。

(二)交易价格

迪赛奇正完成收购香港动力源100%股权之后,迪赛奇正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净资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故本次交易价格继续采纳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据《资产评估报告》,迪赛奇正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307.9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迪赛奇正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陈振平先生

乙方(转让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工商变更完成前,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文件、更新股东名册等。

5、甲方若在约定付款期限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6、在约定付款期限期满后,乙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若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乙方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应一方要求,另一方出具的双方认可的书面履约承诺保证函对本协议未尽事宜予以补充完善。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迪赛奇正100%股权给陈振平,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配置、调整资本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不存在为迪赛奇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迪赛奇正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全资子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奇正”)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动力源”)100%股权。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交易概述

为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以1,5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香港动力源10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迪赛奇正转让香港动力源100%股权。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 39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123.9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截止披露日,迪赛奇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80.98	17,204.67
净资产	12,887.29	13,538.4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96.69	15,046.94
净利润	587.20	606.0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0689707-000-11-24-1

住　所: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侨阜商业大厦12楼A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

截止披露日,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1.24	1,796.22
总负债	430.58	634.94
所有者权益	1,120.66	1,161.2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06	390.99
利润总额	2.13	31.60
净利润	2.13	31.60

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015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796.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34.94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161.28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61.28万元,评估价值为1,546.7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评估增值额385.48万元,增值率为33.19%。

(二)交易价格

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香港动力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46.7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香港动力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香港动力源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17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5/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胡雨婷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huyuting@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88,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8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38,853	96.7071	1,050,066	3.29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38,853	96.7071	1,050,066	3.29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38,853	96.7071	1,050,066	3.29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1,187	87.6489	1,059,666	12.3161	3,000	0.03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1,187	87.6489	1,059,666	12.3161	3,000	0.035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1,187	87.6489	1,059,666	12.3161	3,000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84,132	66.4965	1,050,066	33.50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4,132	66.4965	1,050,066	33.50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4,132	66.4965	1,050,066	33.503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6,532	29.5873	1,059,666	70.2138	3,000	0.1989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46,532	29.5873	1,059,666	70.2138	3,000	0.198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6,532	29.5873	1,059,666	70.2138	3,000	0.1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滨及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东已回避。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朱亚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刘东良先生、靳彩红女士、刘东杰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永东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永东转2”距六年的存续期届满仍有较长时间,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以0元对价共同收购自然人刘岚及盛银霞持有的四川忠华智能科